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32號

原告 李孟娟

被告 李建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並無被訴之犯行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、幫助洗錢罪嫌，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而判決無罪在案，是原告之訴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就上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